

华坪西风电场 EPC 总承包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YDZFG20260098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华坪西风电场已由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丽江市华坪西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506-530000-04-01-787787，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8:2，招标人为华坪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EPC总承包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根据接入系统批复意见，阿谷子风电项目与华坪西风电场项目共用一座220kV升压站，该升压站场址位于华坪西风电场内，由华坪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建设。阿谷子风电项目建设单位永胜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华坪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升压站的招标及建设。新建220kV升压站的费用按两个项目约定的比例分摊，中标人根据合同要求，分别向华坪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永胜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华坪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永胜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向中标人支付费用。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华坪西风电场EPC总承包工程。

2.2 项目概况：华坪西风电场项目位于丽江市华坪县西南部，通达傈僳族乡、新庄傈僳族傣族乡西南部与永胜县交界一带的高山山脊上，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1^{\circ} 00' 38.01'' \sim 101^{\circ} 07' 27.73''$ 、北纬 $26^{\circ} 33' 57.99'' \sim 26^{\circ} 28' 09.38''$ 之间。规划场址山脊由一条西北-东南走向的主山脊构成，山脊地形总体连续，海拔在2400m~2750m之间。场址中心距离华坪县城最短直线距离约26km，场址南北跨距约13km、东西跨距约14km，规划范围面积约30km²。G4216蓉丽高速从场址北部隧道穿过，仁和收费站位于场址西侧约5km山脚，并有乡村道路至进场路口。拟用山脊地形较为连续，占地大部分为其他草地、稀疏灌木林地和少量人工乔木林地。

本项目配套建设一座升压站（与阿谷子风电项目共用），设计电压等级为220kV，220kV 升压站汇集本项目和阿谷子风电场所有电能后最终以1回220kV出线，导线截面 $2\times 400\text{mm}^2$ ，送出至东面约19km的500kV德茂变。

2.3 项目建设地点：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

2.4 招标范围：

华坪西风电场EPC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除风电场集电线路工程、220kV送出线路工程、道路及线路障碍迁改外的全部勘察设计（含地质详勘、地形地貌测绘、取样、试验、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风电场全部设备采购（风力发电机组、塔筒及附属设备除外），风电场全部建筑及安装工程（含风机基础平台、升压站工程、水环保工程、已建主线道路至风机吊装平台道路工程等）、建设管理、试验及检查测试，系统调试，试运行，消缺，培训，验收（并网验收、防雷验收和竣工验收），移交生产，性能质量保证，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调试期设备运行管理费，档案整理及归档等内容，最终按照招标人要求交付并网发电。投标人应移交设备性能、工程质量等满足招标人要求的风电场。

注：本次招标范围不包含以下内容：1. 集电线路工程和220kV送出线路工程；2. 场外道路改造（起止点：仁和收费站出口至主线道路涉及的场外道路改造工程；收费站改造的协调及补偿（含高速公路至收费站前、后的匝道改造使用及恢复）；3. 堆场租赁（风机、塔筒及其附属设备转运场或转运场的租赁手续办理、改造等）；4. 线路迁改工程（起止点：仁和收费站出口至风机吊装平台沿线涉及的线路迁改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勘察设计

除集电线路工程、220kV送出线路工程、道路及线路障碍迁改外施工图阶段全部勘察设计：1:500地形图测量、风电场详细地勘、微观选址、设备技术规范书、材料清单、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竣工图编制；安全、消防设施设计专篇编制；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施工设计；进行施工图技术交底、解决现场施工出现的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等现场服务工作；同时需统筹考虑未来项目接入的整体规划设计。

（2）发电场场区全部土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风机平台、各类设备基础，

场内各类临时设施、施工营地，防洪涝设施，接地，线缆沟，护坡等所有需要进行配套的土建工作。

（3）除风力发电机组和塔筒及附属设备外的发电场场区全部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风机机组、塔筒转运及安装；预应力锚栓、风机至箱式变压器出线工程、防火封堵、箱变、视频监控、防雷及设备接地等所有设备材料采购、安装、系统集成、试验、调试、催交、运输、保险、接车、卸车、仓储保管等。

（4）交通工程：道路工程（已建主线道路至风机吊装平台道路、升压站进站道路）。

（5）新建升压站土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新建升压站场地平整、边坡治理、所有设备基础，生产、生活及配套设施（含装饰装修）、升压站站区标识标牌制作安装、升压站周边绿化及室外附属工程等。

（6）升压站工程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主变压器系统、220kV设备及其附件、35kV配电装置、动态无功补偿成套装置、站（备）用电系统、电力电缆及母线（含防火封堵）、全站接地（包括但不限于电气设备、设备支架、构架和辅助装置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和防雷接地）、监控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变电站监控系统、视频及环境监控系统、安防系统、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故障滤波器、全站电缆（二次）、功率自动控制系统、风功率预测系统等）、交（直）流系统、调度自动化部分、通信设备、集控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远程集控子站、智慧运维系统、网络通道租借、视频系统接入调试及数据转发、升压站、风机、保信、功率预测、电能量、故障录波、SVG、箱变监控、AGC/AVC接入调试及数据转发、通信主站配合调试、语音授权、云南能投新能源集控中心接入、昆明集控中心相应技术接口及费用等）、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评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电力监控系统并网前测评、二次安防系统、国资委态势感知系统、远程自动控制及电量计量系统、预制舱、智慧巡检系统、照明、供暖、通风及空调设备、给排水及消防系统（含主变水喷雾灭火系统）等安装、系统集成、试验、调试、催交、运输、保险、接车、卸车、仓储保管等，包括单体、联调及整套启动调试、验收，永久送出线路及集电线路接入调试配合，全部设备和材料（包括招标人提供设备、材料）卸车、验收、保管及二

次搬运等。

集电线路与升压站分界点：华坪西220kV升压站35kV进线柜。

（8）施工供电工程，施工期供水工程，升压站用水、用电须考虑永临结合，满足后续升压站生活用水、生产备用电源要求。

（9）环水保工程：风电场场区（不含集电线路）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和环境保护工程（挡墙、边坡、排水沟、植被恢复、绿化等）。

（10）投标人负责华坪西风电场240小时试运行、验收、消缺等，相关费用包括在报价中。

（11）智慧工地系统：投标人建立现场施工人员管理系统、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智能安全帽智能手环等硬件设备；建立视频监控管理系统，施工区域实现可视化管理，监理监管云平台，实时查看监管作业区域车辆及施工人员；建立智能广播、环境监测、车辆登记管理等系统。采购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技术规范和满足本工程智慧工地建设所需数量的监控摄像头，并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接入。

（12）安全监测工程：包括不限于对项目范围内边坡以及土石方开挖区域存在的高边坡部位进行滑移、坍塌、泥石流，建筑主体工程等部位实施安全监测，以及报警装置的采购、安装、监测，以及雨季施工过程中防止泥石流发生而设置的监测装置及报警设备等一切内容；所有设施设备设置应按照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编制方案，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实施。

（13）调试期设备运行管理费：投标人负责设备调试期内（期限：完成全部涉网试验并经电网验收合格，工程移交生产之前）的设备运行、操作、电网联系及调度指令执行等服务（管理范围包括：本合同下的所有设备、送出线路及接入本项目升压站的阿谷子风电项目集电线路及箱变），并承担相应费用。

（14）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1) 投标人负责部分

① 投标人负责质量安全监督报审、电力质检、并网验收、开工仪式等相关费用。招标人配合投标人工作。

② 投标人负责签订各项并网检测（除场站电能质量检测、场站有功/无功功率控制能力测试、无功补偿装置并网性能测试、一次调频及惯量响应测试、风电

机组/光伏逆变器故障穿越能力测试、频率电压适应能力测试、全场AGC实验、全场AVC实验、设计值试验等涉网试验外）合同，积极开展并网检测工作并确保所采购设备通过上述检测，同时配合提供涉网试验所需要的资料及相应控制器等。

③ 投标人负责全部设备保护定值委托计算、各级调度申报资料、涉网系统联合调试、调度通讯及自动化安装调试、入网测评、网络安全评价、商用密码评价、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并满足相关调试、测评、评价要求。

④ 投标人负责红线外用林用地，包括超出红线施工用地，生产、生活临建用地及其他施工过程中所需的临时用地的手续办理、征租地补偿、青苗补偿、环水保复绿及植被恢复、所有征租用地的地上及地下附着物（青苗、建构筑物、坟墓等）清理工作及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负责项目所有征租用地的地上及地下附着物（青苗、建构筑物、坟墓等）清理；招标人配合投标人工作。

⑤ 投标人负责施工过程中与政府相关部门、乡镇、村民委员会、村民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超红线用地、迁坟、道路使用、材料机具临时堆放、施工临时踩踏、倾倒生活垃圾、堆放渣土等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招标人配合投标人工作。

⑥ 投标人负责在场内道路（已建主线道路至风机吊装平台）及平台等设计施工中须充分考虑对风电场原有水系的影响，新设计的排水系统确保所涉及的村庄、矿山、水库、土地、水源、水电站等不受影响；排水系统顺畅，符合水保环保要求，不影响村民生产生活，并承担相关费用，不造成滑坡、坍塌、水淹等事件。

⑦ 投标人负责涉及项目需要的运输工作，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负责招标范围内运输手续、交通道路许可手续办理，解决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确定运输方式和运输通道，满足施工及甲供设备的运输要求，设备运输及运输车辆的拖拽、牵引，综合协调设备生产、运输、存放、倒运、保管，满足设备（含甲供设备）连续吊装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⑧ 投标人向环保部门缴纳施工期间粉尘、噪声、废水、废物排放费用，采取洒水、降尘、降噪等措施。

⑨ 投标人负责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及土地林地复垦措施的实施（包括：设计、施工、配合验收并取得验收合格证书），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并承担相关费用（含合同内道路）。

⑩投标人负责消防备案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工作。

⑪投标人负责办理住建部门图纸审查工作及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工作。

⑫投标人负责消防设计审核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工作。

⑬投标人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工作。

⑭投标人负责防雷设计审核、备案及验收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工作。

⑮投标人负责施工中发生阻工、停工等工作的协调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事件的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⑯投标人负责组织电网公司验收，工程质量应达到电网公司验收标准，同时承包人应负责项目现场并网验收具体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⑰投标人负责解决本项目工程与其他工程的衔接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风机平台与防火通道工程标高差距等问题)；

⑱投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道路在建设过程中因工程施工及运输导致道路及相关设施损坏的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⑲投标人因工程建设所需临时用地的，投标人负责征地、手续办理、清表、用地协调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地手续办理、用地协调、放样、记录、影像留存等一切合规性资料)。相关征地补偿、青苗补偿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配合部分

①投标人配合招标人联系电力工程质检中心站，完成工程各阶段质检具体工作，并负责工程现场质检对接和承担相关费用；

②投标人配合招标人开展相关并网手续办理(包括与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供用电合同》等)；

③投标人配合完成环境保护工程、安全、职业病验收等工作并承担相关配合费用；

④投标人负责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各项内外部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安全检查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⑤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出需投标人配合的其他工作。

3) 投标人负责及配合事项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工程总价中。

(15) 华坪西风电场项目风机、塔筒厂家转运场车板交货，投标人负责风机及塔筒的堆场车板卸货及从堆场至风机平台的设备堆场装车、看管、倒运、平台卸车等；堆场装卸费、保管费、运输费、机位点卸车费、保险费、转运场至吊装平台的倒运牵引（如需）等相关费用计入发电场费用中。

(1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人编制和审定的质量、安全管理规划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17) 投标人应保证用于本风电场项目的所有设备、材料均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电网及招标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8) 档案整理及归档。

具体工作范围及内容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招标文件第二卷技术标准及要求。

其中，风电机组、塔筒及其附属设备由招标人负责招标，待中标人确定后，由招标人、EPC总承包方与设备供货商三方共同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招标人委托EPC总承包方作为采购方履行三方共同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的商签、付款及催货、现场交验及保管等买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2.5 工期：勘察设计及施工的总工期为17个月，具体节点为：勘察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个月完成；施工期限自中标人向监理提出申请并由监理下发的开工令起至全容量并网工期10个月。竣工验收（含资料归档）时间自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起15个月。工程涉及的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完毕的总工期17个月不变。

2.6 质量要求：

(1) 设计要求：设计方案能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 设备采购质量要求：提供的设备和材料是全新的、功能先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有关手续完备、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明，同时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3) 工程质量要求为一次性验收合格率为100%；建筑、安装、调试分项工程合格率100%。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卷技术标准及要求。

2.7 标段划分：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2.8 分包要求：项目非主体、非关键部分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可以分包。

2.9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2.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通用资格条件

3.1.1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3.1.2信誉要求：

（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生产经营正常且具备合同履行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2）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禁止投标的处罚期间内（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3）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在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中，未因出现重大质量或违约等问题被通报并停止或暂停授权（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投标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由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后在上述网站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5）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查询结果证明材料（由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后在上述网站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6）投标人未被人社部门列入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且在名单公示期（未撤销）内的（自行承诺）；

3.1.3其他要求：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3.1.4 投标人需提供华坪县人社局或企业注册地人社局出具的近两年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工资支付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投标人自行查询的“云南省劳动保障监察信息管理系统”劳动保障信用记录（工资支付信用记录、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信用记录）（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两年的公司无需提供此证明，但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作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书面承诺）。（查询期限在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1.5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云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云人社发{2021}22 号），投标人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承诺。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资质要求（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

①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②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③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2 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① 项目经理资格：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需提供劳动合同或近6个月社保证明等材料），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或建筑或水利水电专业）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书。项目在建期间，不得

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提供书面承诺扫描件（格式自拟）。

② 设计负责人资格：拟委派的设计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需提供劳动合同或近6个月社保证明等材料），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 技术负责人：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需提供劳动合同或近6个月社保证明等材料），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 项目安全负责人：拟委派的安全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需提供劳动合同或2025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等材料扫描件），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3安全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内未发生政府安全监管部门通报的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投标人负主要或次要责任的，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3.2.4财务要求：提供2022年-2024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3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无法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需详细说明原因，并提供本单位财务报表，同时出具报表数据真实性承诺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1月22日8时00分至2026年1月29日8时00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华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且完成电子签名确认，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确保文件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开标阶段。

同时，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已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解密和核验投标文件，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5.3 其他要求：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及远程解密：

（1）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

（2）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公开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华坪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中心镇河东村委会二组

联系人：李博

联系电话：18387117994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泮苑(地块三)
B座15楼(奥斯迪商务中心B座15楼)

联 系 人：沈灿、邱海旭、宁威、林芷绵、蔡慈进、曹魁、赵德武、曾桂华、
曾智华

电 话：(0871) 63331741-7505

9. 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华坪县能源局 (0888) 6121668

招标人监督部门：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

中共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举报电话：0871-63135805